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46號

債 權 人 馬自安

債 務 人 林圳源

白鳳珠

林侖賢

林芷筠

林憶茜

一、債務人林圳源、白鳳珠、林侖賢、林芷筠、林憶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林圳源、白鳳珠、林冠岳、林侖賢、林芷筠、林憶茜連帶給付新臺幣240萬元及利息，依狀附借據影本所示借款人為林圳源，連帶保證人為白鳳珠、林侖賢、林芷筠、林憶茜，惟借據上未見有林冠岳之簽名或蓋章，難認林冠岳為本件債務人，故債權人請求林冠岳給付之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前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5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7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